**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19074**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9**

**项目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

**采购人：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19074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66,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1,1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 影像测量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 验光机检定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角度计量标准器具 | 数字式分度头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 眼镜片用顶焦度标准镜片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 验光仪角膜曲率标准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8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9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机动车检测设备响应时间测量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10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采购包2(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1,61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液压控制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PCR校准系统探头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5 | 时间频率计量标准器具 | 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6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 2(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7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8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9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气体减压器校验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0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数字压力表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采购包3(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

采购包预算金额：1,25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振动、加速度及转速计量标准器具 | 恒温振动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2 | 其他无线电计量标准器具 | 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3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无线温度验证系统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4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数据采集记录分析系统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5 | 时间频率计量标准器具 | 高精度转速标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6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血液透析机质量检测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7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安规综合测试仪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8 | 光学计量标准器具 | 黄疸测试仪标准色板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3-9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组合式高压负载箱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采购包4(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

采购包预算金额：1,42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电离辐射计量标准器具 | 医用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2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3 | 直流计量标准器具 | 衔接式直流电能比较仪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4 | 交流计量标准器具 | 衔接式交流电能比较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5 | 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 双通道输液泵/注射泵检测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6 | 电表类计量标准器具 | 三相电能表便携式校验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7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婴儿培养箱校准模块 | 10(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4-8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模块 | 2(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采购包5(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

采购包预算金额：1,12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5-1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声级计自动检定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2 | 光学计量标准器具 | PCR荧光校准系统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5-3 | 光学计量标准器具 |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光谱校准装置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包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3（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工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4（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5（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工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2（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3（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4（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采购包5（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联系方式：0757-88735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联系方式：0757-83279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32790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包名称**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单项设备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标的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采购包1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 | 1-1 | 影像测量仪 | 1台 | 280000.00 | 1140000.00 | 工业 | 否 |
| 1-2 | 验光机检定装置 | 1台 | 180000.00 | 工业 | 否 |
| 1-3 | 数字式分度头 | 1台 | 150000.00 | 工业 | 否 |
| 1-4 | 眼镜片用顶焦度标准镜片 | 1台 | 150000.00 | 工业 | 否 |
| 1-5 | 验光仪角膜曲率标准器 | 1台 | 150000.00 | 工业 | 否 |
| 1-6 | 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 1台 | 80000.00 | 工业 | 否 |
| 1-7 | 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 1台 | 60000.00 | 工业 | 否 |
| 1-8 |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 1台 | 40000.00 | 工业 | 否 |
| 1-9 | 机动车检测设备响应时间测量仪 | 1台 | 30000.00 | 工业 | 否 |
| 1-10 | 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 | 1台 | 20000.00 | 工业 | 否 |
| 采购包2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 | 2-1 | 液压控制器 | 1台 | 580000.00 | 1615000.00 | 工业 | 否 |
| 2-2 |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台 | 280000.00 | 工业 | 否 |
| 2-3 |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1台 | 239000.00 | 工业 | 否 |
| 2-4 | PCR校准系统探头 | 1台 | 192000.00 | 工业 | 否 |
| 2-5 | 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 1台 | 165000.00 | 工业 | 否 |
| 2-6 | 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 2块 | 25000.00 | 工业 | 否 |
| 2-7 | 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 1台 | 33000.00 | 工业 | 否 |
| 2-8 | 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 1台 | 25000.00 | 工业 | 否 |
| 2-9 | 气体减压器校验仪 | 1台 | 23000.00 | 工业 | 否 |
| 2-10 | 数字压力表 | 2台 | 14000.00 | 工业 | 否 |
| 采购包3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 | 3-1 | 恒温振动校准装置 | 1台 | 220000.00 | 1258000.00 | 工业 | 否 |
| 3-2 | 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 | 1台 | 200000.00 | 工业 | 否 |
| 3-3 | 无线温度验证系统 | 1台 | 150000.00 | 工业 | 否 |
| 3-4 | 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数据采集记录分析系统 | 2台 | 75000.00 | 工业 | 否 |
| 3-5 | 高精度转速标准装置 | 1台 | 140000.00 | 工业 | 否 |
| 3-6 | 血液透析机质量检测仪 | 1台 | 110000.00 | 工业 | 否 |
| 3-7 | 安规综合测试仪校准装置 | 1台 | 108000.00 | 工业 | 否 |
| 3-8 | 黄疸测试仪标准色板 | 1台 | 100000.00 | 工业 | 否 |
| 3-9 | 组合式高压负载箱 | 1台 | 80000.00 | 工业 | 否 |
| 采购包4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 | 4-1 | 医用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 1台 | 360000.00 | 1428000.00 | 工业 | 否 |
| 4-2 |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 2台 | 245000.00 | 工业 | 否 |
| 4-3 | 衔接式直流电能比较仪 | 2台 | 120000.00 | 工业 | 否 |
| 4-4 | 衔接式交流电能比较仪 | 1台 | 120000.00 | 工业 | 否 |
| 4-5 | 双通道输液泵/注射泵检测仪 | 1台 | 118000.00 | 工业 | 否 |
| 4-6 | 三相电能表便携式校验装置 | 1台 | 85000.00 | 工业 | 否 |
| 4-7 | 婴儿培养箱校准模块 | 10块 | 1250.00 | 工业 | 否 |
| 4-8 | 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模块 | 2块 | 1250.00 | 工业 | 否 |
| 采购包5 |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 | 5-1 | 声级计自动检定装置 | 1台 | 485000.00 | 1125000.00 | 工业 | 否 |
| 5-2 | PCR荧光校准系统 | 1台 | 400000.00 | 工业 | 否 |
| 5-3 |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光谱校准装置 | 1台 | 240000.00 | 工业 | 否 |

★说明：

1.投标人投标时，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各采购标的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数量、总价”；其中，核心产品未列明“货物名称、品牌”的，视为无效投标。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要求。

4.如所投产品被列为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附上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文件内所有涉及的规定、规范、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为准。

6.货物所有功能必须能在同一时间下满足。

采购包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付款方式：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包括完成人员培训及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经双方确认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15日内按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含检定或校准证书；（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时提供） （4）中标通知书。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三种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5.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或规定有所更新，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318-2011 《影像测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1）影像测量仪）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22-2008《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适用采购包1（1-2）验光机检定装置）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57-1999《光学数显分度头检定规程》、JJF 1114-2004《光学、数显分度台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3）数字式分度头）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80-2005《焦度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4）眼镜片用顶焦度标准镜片）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92-2022《验光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5）验光仪角膜曲率标准器）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76-2010《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JJF1375－2012《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6）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7.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221-2009《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投标单位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7）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8.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196-2008《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JJF1169-2007《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8）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9.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06-2015《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9）机动车检测设备响应时间测量仪） 10.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749-2019 《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10）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 1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12.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没有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4.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 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五）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5名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 （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采购包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五）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日按5‰支付违约金。 |
| 其他 |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 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包修、包换、包退。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采购清单一览表》内的单项设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 影像测量仪 | 台 | 1.00 | 280,000.00 | 2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 验光机检定装置 | 台 | 1.00 | 180,000.00 | 1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角度计量标准器具 | 数字式分度头 | 台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 眼镜片用顶焦度标准镜片 | 台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光学仪器检测器具 | 验光仪角膜曲率标准器 | 台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 台 | 1.00 | 80,000.00 | 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 台 | 1.00 | 6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 台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机动车检测设备响应时间测量仪 | 台 | 1.00 | 30,000.00 | 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 | 台 | 1.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附表一：影像测量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F 1175-2021《试验筛校准规范》、JJG 58-2010《半径样板检定规程》、JJF(冀)144-2018《林格曼烟气黑度望远镜校准规范》、JJF 1487-2014《超声波探伤试块校准规范》； |
| ▲ | 2 | 测量范围：X向：≥400mm、Y向：≥300mm，Z向：≥300mm； |
| ▲ | 3 | 分辨率：≤0.1μm； |
| ★ | 4 | XY轴测量准确度：优于（3.0+L/200）μm； |
| ▲ | 5 | Z轴测量准确度：优于（5.0+L/200）μm； |
| ▲ | 6 | 放大倍数：≥400X; |
| ▲ | 7 | 配备测量试验筛专用软件; |
|  | 8 | 承载能力≥30kg； |
|  | 9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20±3）℃；  相对温度（40～6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验光机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JJG922-2008《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检定规程》； |
| ★ | 2 | 球镜度的扩展不确定度为：（0.07～0.10）m-1 (*k*＝3)； |
| ▲ | 3 | （0～±10）m-1范围的客观式模拟眼的球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0.06m-1；值大于10 m-1范围的客观式模拟眼的球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0.10 m-1； |
| ★ | 4 | 柱镜度的扩展不确定度为：0.08 m-1 (*k*＝3)； |
| ▲ | 5 | 柱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0.06 m-1； |
| ▲ | 6 | 轴位控制器0°和90°轴位方位允许误差为±1°； |
| ▲ | 7 | 55mm，65mm，75mm三个标准瞳距的允差为±0.5mm； |
|  | 8 | 组成：客观式模拟眼、柱镜标准器和瞳距标准器三部分组成； |
| ▲ | 9 | 客观式模拟眼：由0，±2.5m-1，±5 m-1，±10 m-1，±15 m-1，±20 m-1一套共11个客观式模拟眼和一个客观式模拟眼支架组成，只用于检定客观式验光机的球镜度； |
| ▲ | 10 | 柱镜标准器：由柱镜模拟眼和轴位控制器两部分组成。柱镜度标称值为-3 m-1的两个柱镜模拟眼，安装在提供0°和90°两个固定角度的轴位控制器上，用于检定客观式验光机的柱镜度和轴位； |
| ▲ | 11 | 瞳距标准器：由三个标称值为55mm，65mm和75mm的标准套筒组成，标准套筒内可安装0 m-1客观模拟眼，用于检定客观式验光机的瞳距示值误差； |
|  | 12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20±5）℃；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数字式分度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G 57-1999《光学数显分度头检定规程》、JJF 1114-2004《光学、数显分度台校准规范》； |
| ▲ | 2 | 测量范围：0°～360°； |
| ▲ | 3 | 角度数显分辨率：1″； |
| ★ | 4 | 角度数显分辨率：1″； |
| ▲ | 5 | 主轴俯仰调节范围：0°～90°； |
| ▲ | 6 | 主轴锥孔尺寸：莫氏4号； |
|  | 7 | 承载能力≥40kg（立）≥12kg（卧）； |
|  | 8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20±3）℃；  相对温度（40～6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眼镜片用顶焦度标准镜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G 580-2005《焦度计检定规程》； |
| ▲ | 2 | 球镜度：-25m-1～+25m-1； |
| ▲ | 3 | 棱镜度：2cm/m～20cm/m； |
| ▲ | 4 | 柱镜度：+1.5m-1、-1.5m-1； |
|  | 5 | 眼镜片用顶焦度标准镜片FL/FC； |
| ★ | 6 | 球镜度不确定度：（0.02～0.03）m-1（*k*＝3）； |
| ★ | 7 | 柱镜度不确定度：0.015m-1(*k*＝2)； |
|  | 8 | 组成：由球镜标准镜片、柱镜标准镜片和棱镜标准镜片三种组成； |
| ▲ | 9 | 球镜标准镜片：由±2.5m-1，±5m-1，±10m-1，±15m-1，±20m-1，±25m-1，共12片组成； |
| ▲ | 10 | 柱镜标准镜片：由±1.5m-1和+5 m-1共3片组成； |
| ▲ | 11 | 棱镜标准镜片：由2cm/m，5cm/m，10cm/m，15cm/m，20cm/m共5片组成； |
|  | 12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3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验光仪角膜曲率标准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G892-2022《验光仪检定规程》； |
| ★ | 2 | 角膜曲率计曲率半径器  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5～10.0 ) mm； |
| ★ | 3 | 角膜曲率计曲率半径器  曲率半径的扩展不确定度：小于0.002mm( *k*=2 )； |
| ▲ | 4 | 角膜曲率计轴位器  轴位不确定度：*U*=1º（*k*=2）；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20±5）℃；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G976-2010《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JJF1375－2012《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规范》要求。 |
| ★ | 2 | 转速设置范围：（480～6000）r/min； |
| ★ | 3 | 转速分辨率：1 r/min； |
| ▲ | 4 | 发动机缸数设置：1、2、3、4、5、6、8； |
| ▲ | 5 | 发动机冲程设置：2、4，不低于±0.2%； |
| ▲ | 6 | 点火脉冲信号式专用：  点烟器接口载波电压：DC（11-14）V； |
| ▲ | 7 | 点火脉冲信号式专用：  点火信号频率：（4～400）Hz； |
| ★ | 8 | 点火脉冲信号式专用：  点火信号频率：精度：0.1%； |
| ▲ | 9 | 点火脉冲信号式专用：  点火信号幅度：（300～450）mVp-p； |
| ▲ | 10 | 振动式传感器专用：  振动波和声波频率：（4～400）Hz； |
|  | 11 | 振动式传感器专用：  振动台可连续工作时间：>2h； |
|  | 12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F1221-2009《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要求。 |
| ▲ | 2 | π尺测量范围：(300～500) mm(分度值0.02 mm)； |
| ▲ | 3 | π尺MPE：±0.05mm； |
| ★ | 4 | 滑行速度时间测量装置  速度测量范围：（1～100）km/h； |
| ★ | 5 | 滑行速度时间测量装置  速度允许误差：MPE：±0.1％； |
| ▲ | 6 | 滑行速度时间测量装置  时间测量范围：（0～150）s； |
| ▲ | 7 | 滑行速度时间测量装置  时间允许误差：MPE：±0.003s； |
| ▲ | 8 | 存储式数字示波器  测量范围：频宽：100MHz； |
| ▲ | 9 | 存储式数字示波器精度等级：幅度：MPE：±2%； |
|  | 10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F1196-2008《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JJF1169-2007《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 |
| ★ | 2 | 检定工作台力值测量范围：≥1000N； |
| ▲ | 3 | 检定工作台角度测量范围：（0～180）°； |
| ★ | 4 | 力值精度等级或不确定度：±0.3%； |
| ▲ | 5 | 角度精度等级或不确定度：±0.5°； |
| ▲ | 6 | 专用数显仪表≥5.5位分辨力：0.001； |
|  | 7 | 拉线3米1根； |
|  | 8 | 拉、压头各1个； |
|  | 9 | 专用卡块1个； |
|  | 10 | 小砝码50g/100g（各5个）M2级10个； |
|  | 11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85%（0～4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机动车检测设备响应时间测量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G906-2015《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要求。 |
| ▲ | 2 | 主机测量分辨率：1ms； |
| ★ | 3 | 测量范围：（1～8000）ms； |
| ★ | 4 | 测量误差：1ms； |
|  | 5 | 电源适配器输入电压：AC（100～240）V 50Hz； |
|  | 6 | 电源适配器输出电压：DC5V； |
|  | 7 | 电源适配器输出电流：2A； |
|  | 8 | 配置：数据线1.5米/1根；电位器500kΩ/1个； |
|  | 9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F 1749-2019《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规范》。 |
| ★ | 2 | 辅助测量杆长度＞1000mm； |
|  | 3 | 支架升降底座35mm～55mm； |
| ▲ | 4 | 配置：辅助测量杆5套，支架升降底座10套；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付款方式：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所有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包括完成人员培训及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经双方确认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含检定或校准证书；（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时提供） （4）中标通知书。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三种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5.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 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或规定有所更新，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1）液压控制器）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同级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2）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3）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4.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G 1171-2007《温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4）PCR校准系统探头） 5.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G105-2019《转速表检定规程》、JJG349-2014《通用计数器检定规程》、JJF2004-2022《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5）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6）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7.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030-2010《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7）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8.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030-2010《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8）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9.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G59-2007《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JJF1328-2011《带弹簧管压力表的气体减压器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9）气体减压器校验仪） 10.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10）数字压力表） 1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12.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没有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4.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 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五）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5名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 （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采购包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五）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日按5‰支付违约金。 |
| 其他 |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 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包修、包换、包退。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采购清单一览表》内的单项设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液压控制器 | 台 | 1.00 | 580,000.00 | 5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台 | 1.00 | 280,000.00 | 2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台 | 1.00 | 239,000.00 | 23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PCR校准系统探头 | 台 | 1.00 | 192,000.00 | 19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时间频率计量标准器具 | 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 台 | 1.00 | 165,000.00 | 16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 块 | 2.00 | 25,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 台 | 1.00 | 33,000.00 | 3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 台 | 1.00 | 25,000.00 | 2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气体减压器校验仪 | 台 | 1.00 | 23,000.00 | 23,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压力及真空计量标准器具 | 数字压力表 | 台 | 2.00 | 14,000.00 | 2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附表一：液压控制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JJG875-2019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
| ★ | 2 | 控制范围：(10～250)MPa(表压)，自动控制压力输出； |
| ★ | 3 | 准确度等级：0.01级； |
| ▲ | 4 | 分辨率：0.001MPa； |
| ★ | 5 | 控制稳定性：±0.005%FS； |
| ▲ | 6 | 稳定时间：≥120秒； |
| ▲ | 7 | 平均控制响应时间：≤120秒； |
|  | 8 | 电流测量范围：(0～30)mA； |
|  | 9 | 电压测量范围：(-30～30)V； |
|  | 10 | 电量测量最大允许误差：±(0.01%RD+0.01%PS)； |
|  | 11 | 工作温度：20℃±15℃； |
|  | 12 | 工作湿度：(10-80)%RH(无凝霜)； |
|  | 13 | 工作介质：25#变压器油、15#航空液压油； |
|  | 14 | 工作电源：AC(220±22)V/50Hz； |
|  | 15 | 密封性：在250MP压力稳定10min后，泄漏<2.5MPa/5min； |
|  | 16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20℃±15℃； 相对湿度：(10～8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标准：JJG52-2013《弹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49-2013《弹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
| ▲ | 2 | 自动控压范围：(0.6～60)MPa； |
| ★ | 3 | 压力波动度：≤0.005%F.S； |
| ★ | 4 | 内置压力模块：（0～60）MPa； |
| ▲ | 5 | 准确度：±0.01%F.S； |
| ▲ | 6 | 内置压力模块：(0～25)MPa； |
| ▲ | 7 | 准确度：±0.01%F.S； |
| ▲ | 8 | 支持HART总线通信、Profibus总线通信，可编程加压速率并自动捕获开关动作，适合校准压力开关； |
| ▲ | 9 | 内置绝压模块，支持表压、绝压切换，大气压模块准确度：±55Pa； |
| ▲ | 10 | WinCE操作系统，7英寸TFT触摸屏显示，同时支持彩屏触控和键盘操作； |
|  | 11 | 具备电测功能； |
|  | 12 | 毫伏测量：（-300mV～300mV）； |
|  | 13 | 准确度：±(0.008%RD+6μV)； |
| ★ | 14 | 电压测量(自动量程)：（-30V～30V）； |
|  | 15 | 准确度：±(0.008%RD+600μV)； |
| ▲ | 16 | 通断测量：机械开关、带电机械开关、NPN型开关、PNP型开关，响应时间< 10ms，如果开关带电，电压范围(3～30)V； |
|  | 17 | 直流电源：（16V～30V），1V步进，最大带载70mA，纹波峰峰值≤40mV； |
|  | 18 | 压力单位转换：25个常用单位，5个用户自定义单位； |
| ▲ | 19 | 通信方式USB、LAN、WiFi、蓝牙(BLE)； |
|  | 20 | 带开关量测量和直流24V输出； |
|  | 21 | 配置：压力连接台1个；气液分离器1个；压力准接头； |
|  | 22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50)℃； 存储温度：(-20～7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标准：JJG52-2013《弹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49-2013《弹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
| ▲ | 2 | 自动控压范围：(-0.09～4)MPa； |
| ▲ | 3 | 压力波动度：≤0.003%F.S； |
|  | 4 | 内置压力模块：（-0.1～4）MPa； |
| ★ | 5 | 准确度：±0.01%F.S； |
|  | 6 | 支持HART总线通信、Profibus总线通信，可编程加压速率并自动捕获开关动作，适合校准压力开关； |
|  | 7 | 内置绝压模块，支持表压、绝压切换，大气压模块准确度：±55Pa； |
|  | 8 | WinCE操作系统，7英寸TFT触摸屏显示，同时支持彩屏触控和键盘操作； |
|  | 9 | 具备电测功能； |
|  | 10 | 毫伏测量范围：（-300mV～300mV）； |
|  | 11 | 毫伏测量准确度：±(0.008%RD+6μV)； |
|  | 12 | 电压测量(自动量程)：（-30V～30V）； |
|  | 13 | 电压测量准确度：±(0.008%RD+600μV)； |
|  | 14 | 带开关量测量和直流24V输出； |
|  | 15 | 通断测量：机械开关、带电机械开关、NPN型开关、PNP型开关，响应时间< 10ms，如果开关带电，电压范围(3～30)V； |
|  | 16 | 直流电源：（16V～30V），1V步进，最大带载70mA，纹波峰峰值≤40mV； |
|  | 17 | 电池可外部独立充电，电池供电情况下典型工作时间为12小时；内置电池充电时间小于5小时，可适配器供电； |
|  | 18 | 压力单位：25个常用单位，5个用户自定义单位； |
|  | 19 | 通信方式USB、LAN、WiFi、蓝牙(BLE)； |
|  | 20 | 配置：压力连接台1个；气液分离器1个；压力准接头； |
|  | 21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50)℃； 存储温度：(-20～70)℃；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PCR校准系统探头**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JJF1527-2015《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 |
| ★ | 2 | 温度探头配置： 适用于4孔平板式快速核酸检测仪，包含：平板式温度探头2个，完全采用快速动态检测，快速响应时间：20℃/秒； |
|  | 3 | 适用于4孔等温快速核酸检测仪，包含：等温温度探头2支，每个探头具有上中下3个测量点位，3个点位完全采用快速同步动态检测； |
|  | 4 | 适用于8孔快速核酸检测仪，16孔、32孔pcr仪，包含：单孔锥形温度探头8个，完全采样快速动态检测； |
| ▲ | 5 | 探头精度：在(0～120)℃测量范围之间，精度：±0.05℃； |
|  | 6 | 探头分辨率：0.01℃； |
| ★ | 7 | 可检测卡优迪闪测，圣湘iPonnatic，优思达等4组独立控温的快速核酸检测设备和安誉等8孔快速核酸检测设备； |
|  | 8 | 高精度探头每秒采样不低于10次； |
|  | 9 | 支持PC软件实时观测和设置双向功能； |
| ★ | 10 | 无线实时数据传输，，每个独立探头内置存储芯片，存储量大于6万个数据，可实现实时数据传输与观测； |
|  | 11 | 含数据处理终端一套，生成符合要求的原始记录校准证书； |
|  | 12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50）℃；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 JJF2004-2022《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 |
| ★ | 2 | 医用离心机温度校准装置温度范围：（-40～85）℃； |
|  | 3 | 医用离心机温度校准装置温度精度：±0.1℃； |
|  | 4 | 医用离心机温度校准装置温度分辨率：0.01℃； |
| ★ | 5 | 测量环境：在高速离心旋转环境下，适配水平转子和角转子离心机，最高使用转速17000r/min； |
|  | 6 | 具有无线发射功能，可通过终端进行实时查看、编程、读取等操作，传输距离≥50米(空旷环境)； |
| ★ | 7 | 专用自动数据处理装置：采用非接触形式对记录器进行编程及读取，可同时不少于20个温度装置进行同步的读写功能，支持数据的无线实时传输功能； |
|  | 8 | 专用软件：专用PC软件，同一界面上能同时显示多条曲线，以便进行温度偏差、试液温升，升降温速率等参数，含数据处理终端一套； |
|  | 9 | 离心机转速校准装置振动传感器频率范围：0.3Hz～5kHz(±3dB)； |
|  | 10 | 离心机转速校准装置动态信号分析仪：分析频宽不低于5kHz,频率示值误差及频率分辨力误差小于0.01%； |
|  | 11 | 离心机转速校准装置计时误差：小于±0.1s； |
|  | 12 | 离心机转速校准装置传感器：振动加速度传感器，红外转速传感器； |
|  | 13 | 使用条件： 相对湿度：（30～80）%； 环境温度：（20±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标准：JJG52-2013《弹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49-2013《弹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
| ★ | 2 | 量程范围：（-500～500）Pa； |
| ★ | 3 | 准确度等级：0.05级； |
| ★ | 4 | 内有单片机、24位A/D转换器、温度温度传感器； |
|  | 5 | 适用于现场及实验室； |
| ▲ | 6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5）℃ ；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标准：JJF1030-2010《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要求。 |
|  | 2 | 温度范围：（60～300）℃； |
| ★ | 3 | 波动度：±0.005℃～±0.01℃； |
|  | 4 | 均匀性：≤0.02℃； |
|  | 5 | 槽体容积：≥20L； |
|  | 6 | 工作介质：甲基硅油； |
| ▲ | 7 | 具有智能大屏显示，操作简单，触控屏幕全自动控温； |
| ▲ | 8 | 超低温漂，受外部环境影响小。可设置四点常用SV值，多点温度拟合校准，升降温速率可控，控温精准，数据真实，实时曲线及历史曲线查看等等。支持程序控制，可按客户需求进行编程要求； |
| ★ | 9 | 有内置排烟系统，升降温速率可控； |
| ★ | 10 | 自动泵油功能、防自燃功能（升温到300℃后关断电源自然冷却到室温，在保持此油液高度、不加油条件下，开机启动加热开关不会引起自燃）； |
|  | 11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5）℃ ；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满足标准：JJF1030-2010《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要求。 |
| ★ | 2 | 温度范围：（0～100）℃； |
| ★ | 3 | 波动度：±0.005℃～±0.01℃； |
|  | 4 | 均匀性：≤0.02℃； |
|  | 5 | 槽体容积：≥18L； |
|  | 6 | 工作介质：酒精，水； |
| ▲ | 7 | 具有智能大屏显示，操作简单，触控屏幕全自动控温； |
| ★ | 8 | 超低温漂，受外部环境影响小。可设置四点常用SV值，多点温度拟合校准，升降温速率可控，控温精准，数据真实，实时曲线及历史曲线查看等等。支持程序控制，可按客户需求进行编程要求； |
|  | 9 | 具有内置排蒸汽装置，升降温速率可控； |
|  | 10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5）℃；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气体减压器校验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标准：JJF1328-2011《带弹簧管压力表的气体减压器校准规范》。 |
| ★ | 2 | 压力范围：(0～25)MPa； |
| ★ | 3 | 压力指示  减压器入口端压力指标25MPa，调节细度2kPa；  减压器出口端压力指标4MPa，调节细度0.02kPa； |
| ★ | 4 | 增压范围  入口压力增压范围为12MPa以上时，可增压到25MPa；  入口压力增压范围为9MPa以上时，可增压到15MPa； |
| ▲ | 5 | 传压介质：氮气； |
|  | 6 | 配置：专用接头；连接管；密封件； |
| ▲ | 7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5）℃；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数字压力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满足：JJG52-2013《弹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49-2013《弹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875-2005《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等检定规程。 |
| ★ | 2 | 量程范围：（0～110）kPa.a； |
| ★ | 3 | 精度等级：0.05级； |
| ▲ | 4 | 显示位数：5位，可切换； |
| ▲ | 5 | 测量速度可调，默认为3次/秒，最快10次/秒，最慢1次/6秒； |
| ▲ | 6 | 压力单位转换，多种压力单位转换，Pa, kPa, MPa, psi, bar, mbar,kgf/cm2, inH2O, mmH2O, inHg, mmHg； |
|  | 7 | 通信方式：RS232； |
|  | 8 | 无汞碱性电池供电； |
| ★ | 9 | 内有单片机、24位A/D转换器、温度温度传感器； |
|  | 10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5）℃；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付款方式：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所有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包括完成人员培训及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经双方确认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含检定或校准证书；（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时提供） （4）中标通知书。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三种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5.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或规定有所更新，则适用其规定） 1.按广东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JJG（粤）029-2016《干体式消解实验仪检定规程》、FWIJF-D15《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1）恒温振动校准装置）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746-2004超声探伤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2）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 3.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308-2011 《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3）无线温度验证系统） 4.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4）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数据采集记录分析系统）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326-2021《转速标准装置检定规程》、JJG105-2019《转速表检定规程》、JJG1801-2020《线速度测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5）高精度转速标准装置） 6.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353-2012《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6）血液透析机质量检测仪） 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795-2016 《耐电压测试仪检定规程》、JJG 984-2004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检定规程》、JJG 843-2007《 泄漏电流测试仪检定规程》、JJG 690-2003 《高绝缘电阻测量仪(高阻计) 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7）安规综合测试仪校准装置） 8. 按湖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JJF（湘）51-2020《经皮黄疸测试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8）黄疸测试仪标准色板） 9. 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072-2011 《直流高压高值电阻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9）组合式高压负载箱） 10.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11.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没有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3.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 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五）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5名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 （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采购包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五）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日按5‰支付违约金。 |
| 其他 |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 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包修、包换、包退。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采购清单一览表》内的单项设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振动、加速度及转速计量标准器具 | 恒温振动校准装置 | 台 | 1.00 | 220,000.00 | 2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无线电计量标准器具 | 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 | 台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无线温度验证系统 | 台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数据采集记录分析系统 | 台 | 2.00 | 75,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时间频率计量标准器具 | 高精度转速标准装置 | 台 | 1.00 | 140,000.00 | 1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血液透析机质量检测仪 | 台 | 1.00 | 110,000.00 | 1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安规综合测试仪校准装置 | 台 | 1.00 | 108,000.00 | 10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光学计量标准器具 | 黄疸测试仪标准色板 | 台 | 1.00 | 100,000.00 | 1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电磁学计量标准器具 | 组合式高压负载箱 | 台 | 1.00 | 80,000.00 | 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附表一：恒温振动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温度测量范围：（0～60）℃； |
| ▲ | 2 | 频率测量范围：（1～500）Hz； |
| ★ | 3 | 转速测量范围：（20～20000）r/min； |
| ▲ | 4 | 温度误差：±0.10℃； |
| ▲ | 5 | 频率误差：±0.5%； |
| ▲ | 6 | 转速误差：±0.5%； |
|  | 7 |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
|  | 8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20～60）℃； 相对湿度：≤9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频率范围：（0.5～15）MHz； |
|  | 2 | 猝发音包含正弦波个数：10个； |
| ★ | 3 | 衰减范围：（0～81）dB； |
| ▲ | 4 | 信号源频率稳定度：5×10-4； |
| ▲ | 5 | 信号源频率准确度：5×10-4； |
|  | 6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5）℃；  相对湿度：≤9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无线温度验证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数据采集平台（智能微机信号转换器，孔位数：不小于10孔）； 一次最多读取10个无线探头的数据，可以连续多次读取(支持连续读取128个探头)，形成一个验证文件报告。 |
| ★ | 2 | 记录器温度范围：（-80～140）℃； |
| ▲ | 3 | 记录器分辨率：0.01℃； |
| ★ | 4 | 记录器精度：±0.1℃； |
| ▲ | 5 | 主体最大直径：小于18.5mm，探针直径：2.3m，探针长度：30mm； |
|  | 6 | 采样率：间隔1秒到4660小时； |
|  | 7 | 记录容量：不小于64,000组数据； |
| ★ | 8 | 电池：高温电池，可自行更换； |
|  | 9 | 电池整体重量： 小于50克； |
|  | 10 | 传感器：PT1000； |
|  | 11 | 配置：10个无线温度记录器，1个数据采集平台，1套软件，温度校准证书； |
|  | 12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5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数据采集记录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7寸电容型触摸屏显示温度、温湿度数据，内置16G数据记录存储卡用于记录数据，同时支持20通道四线制PT100铂电阻温度传感器（或40通道K、T、J、E、N、B、S等型号热电偶输入）和5通道高精度温湿度传感器数字信号输入，主机采用镀金端子接插件进行快速传感器连接，满足高精度计量校准要求。 |
| ▲ | 2 | USB接口支持数据导出，内置USB通讯、WIFI无线通讯、网络接口通讯等多种通讯模式； |
| ▲ | 3 | 内置锂电池供电，同时支持外置5V移动电源供电； |
| ▲ | 4 | 铂电阻分辨力：0.001℃； |
| ▲ | 5 | 铂电阻测量范围（-100～300）℃可扩展至（-200～650）℃； |
| ★ | 6 | 铂电阻测量准确度优于±0.010℃或±0.002％F.S（主机）； |
| ▲ | 7 |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100）%； |
| ★ | 8 | 主机相对湿度准确度优于±1.5％（相对湿度传感器准确度优于±0.8％）； |
| ▲ | 9 | 热电偶分辨力：0.01℃； |
| ▲ | 10 | 热电偶测量范围（-200～1600）℃； |
| ★ | 11 | 热电偶测量准确度优于±0.01％（主机）； |
|  | 12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5）℃；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高精度转速标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最小测量范围：（2～40000）r/min；齿轮箱速比：1：5； |
| ▲ | 2 | 电机量程：（2～9999.9）r/min；可扩展量程至99999 r/min；满足光电转速表全量程检定； |
| ★ | 3 | 转速相对扩展不确定度：1×10-4；稳定度1×10-4（*k*=3）； |
|  | 4 | 主轴分辨力：0.1r/min，高速轴为分辨力：0.5r/min； |
| ▲ | 5 | 4h时基频率稳定度：2×10-5； |
| ▲ | 6 | 频率开机准确度优于：1×10-5；稳定度优于：1×10-5； |
| ★ | 7 | 具有单点、程控、扫描三种运转方式，可垂直和水平两个方向工作； |
| ▲ | 8 | 装置由控制主机、独立电机总成、齿轮变速箱等组成，0.1mm、0.2mm、0.3mm圆周长标准轮盘； |
|  | 9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5）℃；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血液透析机质量检测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电导率测量范围：（12.5～15.5）mS/cm； |
| ▲ | 2 | pH测量范围：（0～14）pH； |
| ▲ | 3 | 温度测量范围：（25～100）℃； |
| ▲ | 4 | 压力测量范围：（-40～60）kPa； |
|  | 5 | 流量测量范围：（0～2000）mL/min； |
| ▲ | 6 | 电导率误差：±0.1mS/cm； |
| ★ | 7 | pH误差：±0.02pH； |
| ★ | 8 | 温度误差：±0.1℃； |
| ▲ | 9 | 压力误差：±0.27kPa或±2mmHg； |
|  | 10 | 流量误差：±2.0%； |
|  | 11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9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安规综合测试仪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耐压交直流电压测量范围：(1～15)kV； |
| ▲ | 2 | 耐压交直流电流测量范围：0.5mA、1mA、2mA、5mA、10mA、20mA、50mA、100mA、150mA、200mA； |
| ▲ | 3 | 接地电阻测量范围（25A）：20mΩ、50mΩ、100mΩ、150mΩ、190mΩ； |
| ▲ | 4 | 接地电阻测量范围（10A）：300mΩ、400mΩ、500mΩ； |
| ▲ | 5 | 接地电阻电流测量范围：(0～30)A； |
| ▲ | 6 | 绝缘电阻测量范围：1MΩ、2MΩ、5MΩ、10MΩ、20MΩ、40MΩ、60MΩ、80MΩ、100MΩ； |
| ▲ | 7 | 绝缘电阻电压测量范围：(0～1000)V； |
| ▲ | 8 | 泄漏电流测量范围：0.1mA、0.2mA、0.5mA、1.0mA、1.5mA、1.9mA、5mA、10mA、15mA、19mA； |
| ▲ | 9 | 泄漏试验电压测量范围：(0.1～300)V； |
| ▲ | 10 | 耐压交直流电压误差：±0.5%； |
| ▲ | 11 | 耐压交直流电流误差：±0.5%； |
| ▲ | 12 | 接地电阻误差：±1.0%； |
| ▲ | 13 | 接地电阻电流误差：±1.0%； |
| ▲ | 14 | 绝缘电阻误差：±0.5%； |
| ▲ | 15 | 绝缘电阻电压误差：±1.0%； |
| ▲ | 16 | 泄漏电流误差：±0.6%； |
| ▲ | 17 | 泄漏试验电压误差：±0.4%； |
|  | 18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黄疸测试仪标准色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色值范围：（0～20）mg/dL； |
| ▲ | 2 | 色值误差：±1mg/dL； |
|  | 3 | 分为类似于皮肤组织的“表皮层、真皮层、皮下组织”三层，由9个标准值的标准板组成一个测量方阵，数值从“0”到“20”； |
|  | 4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5～35）℃； ；相对湿度：≤9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组合式高压负载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耐压范围：0V～60kV（最高）； |
| ▲ | 2 | 电流范围：（0～1）A； |
| ▲ | 3 | 最大允许误差：±1.0%（交直流电流）； |
|  | 4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付款方式：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包括完成人员培训及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经双方确认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含检定或校准证书；（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时提供） （4）中标通知书。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三种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5.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或规定有所更新，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961-2017《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1078-2012《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1145-2017《医用乳腺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1101-2014《医用诊断全景牙科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1067-2011《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744-2004《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适用采购包4（4-1）医用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163-2019《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适用采购包4（4-2）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3）衔接式直流电能比较仪）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148-202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试行)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4）衔接式交流电能比较仪） 5.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259-2018《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5）双通道输液泵/注射泵检测仪）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284-2011 《交直流电表检验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6）三相电能表便携式校验装置） 7. 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260-2010 《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7）婴儿培养箱校准模块） 8. 按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JJF（闽）1102-2020 《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8）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模块） 9.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10. 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1.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没有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2.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 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五）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3名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 （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采购包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五）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日按5‰支付违约金。 |
| 其他 |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 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包修、包换、包退。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采购清单一览表》内的单项设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电离辐射计量标准器具 | 医用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 台 | 1.00 | 360,000.00 | 3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 台 | 2.00 | 245,000.00 | 4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直流计量标准器具 | 衔接式直流电能比较仪 | 台 | 2.00 | 120,000.00 | 2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交流计量标准器具 | 衔接式交流电能比较仪 | 台 | 1.00 | 120,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流量计量标准器具 | 双通道输液泵/注射泵检测仪 | 台 | 1.00 | 118,000.00 | 11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电表类计量标准器具 | 三相电能表便携式校验装置 | 台 | 1.00 | 85,000.00 | 8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婴儿培养箱校准模块 | 块 | 10.00 | 1,250.00 | 12,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温度计量标准器具 | 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模块 | 块 | 2.00 | 1,250.00 | 2,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附表一：医用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管电压诊断：（40～150）kV； |
| ▲ | 2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管电压乳腺：（18～49）kV； |
| ▲ | 3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曝光时间：1ms～999s； |
| ▲ | 4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剂量诊断：100nGy～999Gy； |
| ▲ | 5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剂量乳腺：100µGy～999Gy； |
| ▲ | 6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剂量率诊断：100nGy/s～500mGy/s； |
| ▲ | 7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剂量率乳腺：100µGy/s～150mGy/s； |
| ▲ | 8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半值层诊断：（1～14）mm Al； |
| ▲ | 9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半值层乳腺：（0.2～1.2）mm Al； |
| ▲ | 10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管电流：（1～1200）mA； |
|  | 11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管电压诊断误差：±2%； |
|  | 12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管电压乳腺误差：±2%或±1kV； |
|  | 13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曝光时间误差：±1%； |
|  | 14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剂量诊断误差：±5%（K≥100µGy/s）； |
|  | 15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剂量乳腺误差：±（10～0.05K）%（K<100µGy/s）； |
|  | 16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剂量率诊断误差：±5%（K≥100µGy/s）； |
|  | 17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剂量率乳腺误差：±（10～0.05K）%（K<100µGy/s）； |
|  | 18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半值层诊断误差：±10%； |
|  | 19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半值层乳腺误差：±10%； |
|  | 20 | 多功能诊断X射线剂量仪管电流误差：±1.5%（I≥100mA）； |
| ▲ | 21 | CT模块：有效探测区100mm，剂量范围（0.01～300）mGy，剂量长度乘积范围（0.1～3000）mGy·cm； |
|  | 22 | CT模块误差：±5%； |
|  | 23 | CT模块重复性：±0.5%； |
|  | 24 | CT模块非线性：±0.5%； |
|  | 25 | CT模块能响：±3%（50～150）kV； |
|  | 26 | CR/DR综合检测模体：材料99%以上纯铝，厚度（20±0.05）mm，孔径（10±0.02）mm，低对比度分辨力测量范围（0.35～16）%，数字影像综合测试卡视野刻线最小分度值2mm，中心及边界共有5人均匀性测试点标识； |
|  | 27 | 分辨力测试卡：铅当量0.05mmPb，尺寸：（50×50）mm，分辨力（6～50）LP/cm，20组线对； |
|  | 28 | 全景牙科性能检测模体：铝模厚度（6±0.1）mm，低对比度分辨力0.5mm铝箔，铝箔中圆孔孔径分别为（1、1.5、2、2.5）mm，空间分辨力（1.6、2.0、2.2、2.5、3.0）Lp/mm； |
|  | 29 | 乳腺剂量模体：有机玻璃板（PMMA），尺寸长240mm×宽180mm×高40mm（叠加）； |
|  | 30 | 乳腺分辨力模体：材料等效乳腺腺体50%，脂肪组织50%，尼龙纤维直径为（1.56、1.12、0.89、0.75、0.54、0.40）mm，三氧化二铝斑点直径为（0.54、0.40、0.32、0.24、0.16）mm，圆盘厚度为（2.00、1.00、0.75、0.50、0.25）mm，尺寸模体总厚度42mm（其中底座34mm，盖板3mm）； |
|  | 31 | CT剂量模体：头部和腹部剂量模体都由有机玻璃体构成，外径分别为（16、32）cm，都由5个小孔和5根有机玻璃棒组成； |
|  | 32 | CT性能模体层厚模块：直径15cm，厚2.5cm，内嵌两组23°金属斜线（X方向、Y方向）内嵌四个密度不同的小圆柱体，用于测量层厚、CT值线性参数，模体材料特氟隆Teflon（高密度物质，类似骨头，密度2.15g/cm3），低密度聚乙稀（LDPE，密度0.92g/cm3），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密度1.18g/cm3），空气（最低密度）此外体模材料本身可以作为第五种材料样品； |
|  | 33 | CT性能模体空间分辨力模块：用于空间分辨力测量直径15cm，厚4cm，21组高密度线对结构（放射状分布）用于测量空间分辨力，X轴、Y轴和Z轴的点测试到每厘米21线对； |
|  | 34 | CT性能模体密度分辨力模块：直径15cm，厚4cm，内外两组低密度孔径结构（放射状分布所有孔径最大误差±0.05mm）,内层孔阵对比度0.3%、0.5%、1.0%，直径3mm、5mm、7mm、9mm，外层孔阵对比度0.3%、0.5%、1.0%，直径2mm、3mm、4mm、5mm、6mm、7mm、8mm、9mm、15mm，用于测量密度分辨力； |
|  | 35 | CT性能模体水模体模块：直径15cm，厚4.7cm，可在模体中灌注纯水用于测量水CT值、均匀性及噪声； |
|  | 36 | CT性能模体水等效组织模块：直径15cm，厚4.cm，固体均匀材料，用于测量场均匀性和噪声； |
|  | 37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心电模拟方波信号发生器频率范围：（0.2～2.5）Hz； |
|  | 2 | 心电模拟方波信号发生器电压（峰峰值）范围：（0.5～2.0）mV； |
|  | 3 | 心电模拟正弦波信号发生器频率范围：（0.1～100）Hz； |
|  | 4 | 心电模拟正弦波信号发生器电压（峰峰值）范围：（0.5～2.0）mV； |
| ▲ | 5 | 心电模拟模拟窦性心律信号发生器心率范围：（30～300）次/分； |
|  | 6 | 心电模拟模拟窦性心律信号发生器电压（峰峰值）：0.5 mV、1.0mV、1.5mV和2.0mV； |
| ▲ | 7 | 无创血压模拟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40）kPa； |
| ▲ | 8 | 脉搏血氧饱和度模拟测量范围：（35～100）%； |
| ▲ | 9 | 脉搏血氧饱和度模拟脉率测量范围：（30～250）次/分； |
| ▲ | 10 | 心电模拟方波信号发生器频率误差：±1%； |
| ▲ | 11 | 心电模拟方波信号发生器电压（峰峰值）误差：±2%； |
| ▲ | 12 | 心电模拟正弦波信号发生器频率误差：±1%； |
| ▲ | 13 | 心电模拟正弦波信号发生器电压（峰峰值）误差：±2%； |
| ▲ | 14 | 心电模拟模拟窦性心律信号发生器心率误差：±1%次/分； |
| ▲ | 15 | 心电模拟模拟窦性心律信号发生器电压（峰峰值）误差：±2%； |
| ▲ | 16 | 无创血压模拟静态压力误差：±0.1kPa； |
|  | 17 | 无创血压模拟静态压力重复性：≤0.13kPa； |
| ▲ | 18 | 脉搏血氧饱和度模拟误差：±3%（35～74）%；±2%（75～100）%； |
|  | 19 | 脉搏血氧饱和度模拟重复性：≤1%； |
| ▲ | 20 | 脉搏血氧饱和度模拟脉率误差：±1%次/分； |
| ▲ | 21 | 本检定装置为一体机； |
| ▲ | 22 | 可加配呼吸节率发生器模块，在主机上直接检定呼未二氧化碳浓度及呼吸率； |
|  | 23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9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衔接式直流电能比较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电压测量范围：（30～1150）V； |
| ▲ | 2 | 电流测量范围：（0.5～300）A； |
| ▲ | 3 | 电压测量误差：±0.05%； |
| ▲ | 4 | 电流测量误差：±0.05%； |
| ▲ | 5 | 电能测量误差：±0.05%； |
| ▲ | 6 | 时钟示值误差：±1s； |
| ★ | 7 | 可2台组合对充电桩进行双枪同步检定； |
|  | 8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30～55）℃； 相对湿度：≤9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衔接式交流电能比较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电压测量范围：（60～288）V（相电压）； |
| ▲ | 2 | 电流测量范围：（0.1～78）A； |
| ▲ | 3 | 频率测量范围：（45～65）Hz； |
| ▲ | 4 | 相位测量范围：（0～359.999）； |
| ▲ | 5 | 电压测量误差：±0.05%； |
| ▲ | 6 | 电流测量误差：±0.05%； |
|  | 7 | 频率测量误差：±0.01Hz； |
|  | 8 | 相位测量误差：±0.025； |
| ▲ | 9 | 有功电能测量误差：±0.05%； |
| ▲ | 10 | 时钟示值误差：±1s； |
|  | 11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30～55）℃； 相对湿度：≤9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双通道输液泵/注射泵检测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流量测量范围：（2～1100）mL/h； |
| ▲ | 2 | 阻塞压力测量范围：（0～250）kPa； |
|  | 3 | 流量误差：±2.0%（2～20）mL/h、（200～1100）mL/h；±1.0%（20～200）mL/h； |
|  | 4 | 阻塞压力误差：±0.2kPa； |
|  | 5 | 流量重复性：±1.0%（2～20）mL/h、（200～1100）mL/h；±0.5%（20～200）mL/h； |
|  | 6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30）℃； 相对湿度：≤8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三相电能表便携式校验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交流电压输出范围：（20～380）V； |
| ▲ | 2 | 交流电流输出范围：（0.05～100）A； |
|  | 3 | 相位输出范围：（0～359.99）； |
|  | 4 | 功率因数输出范围：-1～+1； |
|  | 5 | 频率输出范围：（45～65）Hz； |
| ▲ | 6 | 电压电流谐波次数：（2～21）次； |
| ▲ | 7 | 电压电流谐波含量：（0～40）%； |
|  | 8 | 电压电流谐波相位：（0～359.99）； |
| ★ | 9 | 交流电压输出误差：±0.05%； |
| ★ | 10 | 交流电流输出误差：±0.05%； |
| ★ | 11 | 有功功率输出误差：±0.05%； |
| ★ | 12 | 无功功率输出误差：±0.1%； |
|  | 13 | 相位输出误差：±0.05°； |
|  | 14 | 功率因数输出误差：±0.0005； |
|  | 15 | 频率输出误差：±0.002Hz； |
|  | 16 | 谐波含量误差：±10%； |
| ★ | 17 | 有功电能误差：±0.05%； |
| ★ | 18 | 无功电能误差：±0.1%； |
|  | 19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8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婴儿培养箱校准模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通道数：≥5个； |
| ▲ | 2 | 温度测量范围：（10～50）℃； |
| ★ | 3 | 温度误差：±0.2℃； |
| ★ | 4 | 连接方式：无线；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模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通道数：≥5个； |
| ▲ | 2 | 温度测量范围：（10～50）℃； |
| ★ | 3 | 温度误差：±0.2℃； |
| ★ | 4 | 连接方式：无线； |
|  | 5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5（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付款方式：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所有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总体验收合格后（包括完成人员培训及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经双方确认实际采购数量，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含检定或校准证书；（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时提供） （4）中标通知书。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三种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5.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或规定有所更新，则适用其规定）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5（5-1）声级计自动检定装置） 2.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527-2015《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5（5-2）PCR荧光校准系统）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 0669-2008《婴儿光治疗设备安全专用要求》、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5（5-3）新生儿黄疸治疗箱光谱校准装置）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5.检验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没有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7.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列出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中标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五）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采购人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3名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 （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该采购包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四）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五）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日按5‰支付违约金。 |
| 其他 |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一）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5.采购人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采购人的维修通知送达中标人。 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7.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向采购人收取） 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包修、包换、包退。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报价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包干价。 （二）报价金额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中标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四）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本章第一点内《采购清单一览表》内的单项设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  | 2 | 备品备件要求 |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做好充足准备，并保证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量保证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
|  | 3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货物安装、电路接线等）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施工完毕后需清理好现场,将所有产生的垃圾带走。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声学计量标准器具 | 声级计自动检定装置 | 台 | 1.00 | 485,000.00 | 48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光学计量标准器具 | PCR荧光校准系统 | 台 | 1.00 | 400,000.00 | 4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光学计量标准器具 |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光谱校准装置 | 台 | 1.00 | 240,000.00 | 2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声级计自动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最大输入电压：10V（有效值）； |
| ▲ | 2 | 测量范围：（20～140）dB(A)； |
| ▲ | 3 | 频率范围：1Hz～80kHz； |
|  | 4 | ICP供电：工作电流5mA，电压28V； |
| ▲ | 5 | 频率误差：<0.1dB（1kHz为基准，192k采样）； |
|  | 6 | 量程控制误差：<0.1dB@1kHz； |
|  | 7 | 采样频率：每通道8192Hz、16384Hz、32768Hz、65536Hz、1311072Hz、12kHz、24kHz、48kHz、96k Hz、192kHz； |
|  | 8 | 动态范围：大于110dB； |
| ★ | 9 | 通过计算机控制对声级计进行自动检定； |
|  | 10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PCR荧光校准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通道数：≥15个； |
| ▲ | 2 | 温度测量范围：（0～120）℃； |
|  | 3 | 发射光波长范围：（400～760）nm； |
|  | 4 | 光源直径：2mm； |
| ★ | 5 | 0.01%亮度细分调节； |
| ▲ | 6 | 光源线性度：0.999； |
|  | 7 | 通道间一致性：10%； |
|  | 8 | 无线实时通讯； |
| ▲ | 9 | 温度误差：±0.10℃； |
|  | 10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20～60）℃； 相对湿度：≤95%。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新生儿黄疸治疗箱光谱校准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光谱仪测量范围：（380～780）nm； |
|  | 2 | 光谱仪波长分辨率：1.5nm； |
| ▲ | 3 | 辐照度测量范围：（0.1～10000）µW/cm2； |
| ▲ | 4 | 辐照度误差：±5%； |
| ★ | 5 | 辐照度探头数量：≥5个； |
| ▲ | 6 | 辐照度连接方式：无线； |
|  | 7 |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5～35）℃；  相对湿度：≤9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5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采购包5：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采购包5：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采购包5：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采购包5：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包独立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各采购包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  2，因电子标系统不能调整招标文件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实际应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各采购包中小微企业面向情况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fssxyzx.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3279001

传真：0757-83279001

邮箱：fsxyzx@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5(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投标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当同时获得本表内序号1情形价格扣除和序号2情形价格扣除的，分别进行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5（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以采购需求内产品最高单价与最高单价汇总的占比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占比与价格扣除得分)。当产品同时获得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累计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包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3（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工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采购包4（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5（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材料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为：工业。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4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5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4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5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4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5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4（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4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5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5（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4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5 | 投标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
| 6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75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表格内的每一个序号。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同时对各项参数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内进行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即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验收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 1、验收方案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验收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验收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全面，流程完善，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全面，流程较完善，服务方案比较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保质期承诺 (6.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质期进行评审： 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保质期每延长一年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同类项目评价 (9.0分) | 投标人针对上述得分业绩获得合同甲方给予的满意或优秀或大于等于90分等类似好评评价，每提供―项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好评材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2(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表格内的每一个序号。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同时对各项参数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内进行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即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验收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 1、验收方案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验收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验收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全面，流程完善，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全面，流程较完善，服务方案比较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保质期承诺 (6.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质期进行评审： 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保质期每延长一年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同类项目评价 (9.0分) | 投标人针对上述得分业绩获得合同甲方给予的满意或优秀或大于等于90分等类似好评评价，每提供―项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好评材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3(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三)):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6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表格内的每一个序号。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同时对各项参数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内进行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即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验收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 1、验收方案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验收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验收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全面，流程完善，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全面，流程较完善，服务方案比较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保质期承诺 (6.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质期进行评审： 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保质期每延长一年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同类项目评价 (9.0分) | 投标人针对上述得分业绩获得合同甲方给予的满意或优秀或大于等于90分等类似好评评价，每提供―项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好评材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4(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四)):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0.6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表格内的每一个序号。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同时对各项参数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内进行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即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验收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 1、验收方案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验收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验收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全面，流程完善，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全面，流程较完善，服务方案比较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保质期承诺 (6.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质期进行评审： 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保质期每延长一年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同类项目评价 (9.0分) | 投标人针对上述得分业绩获得合同甲方给予的满意或优秀或大于等于90分等类似好评评价，每提供―项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好评材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采购包5(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包组五)):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0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带“▲”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每一项是指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内“技术(参数)要求”表格内的每一个序号。须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扫描件或产品说明书扫描件或检测（校准）报告扫描件或官网截图或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同时对各项参数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内进行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即不满足）。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验收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 1、验收方案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验收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验收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从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全面，流程完善，服务方案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较全面，流程较完善，服务方案比较周全、合理且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售后配件、售后及培训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流程不够完善，有基本的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实施性，得1分； 4、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保质期承诺 (6.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质期进行评审： 满足采购人需求基础上，保质期每延长一年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将关键内容进行标注。 |
| 同类项目评价 (9.0分) | 投标人针对上述得分业绩获得合同甲方给予的满意或优秀或大于等于90分等类似好评评价，每提供―项得3分，满分9分。 注：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好评材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装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的起始计算日期为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2.项目通过验收后，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

3.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不得另外向甲方收取。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耗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甲方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软件升级费用和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不得另外向甲方收取）

5.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6.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和现场等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7.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对于一般问题，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解决问题。若一周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乙方必须能提供相同档次的备用机给甲方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不得另外向甲方收取）

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包修、包换、包退。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2周内完成供货、安装且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进行系统验收。

3.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齐全。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全部货物在现场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5.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中如国家另有规定或规定有所更新，则适用其规定）

**适用于采购包1**

1.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318-2011《影像测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1）影像测量仪）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22-2008《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适用采购包1（1-2）验光机检定装置）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57-1999《光学数显分度头检定规程》、JJF 1114-2004《光学、数显分度台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3）数字式分度头）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80-2005《焦度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4）眼镜片用顶焦度标准镜片）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92-2022《验光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5）验光仪角膜曲率标准器）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76-2010《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JJF1375－2012《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6）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7.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221-2009《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投标单位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7）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8.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196-2008《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JJF1169-2007《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8）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9.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906-2015《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9）机动车检测设备响应时间测量仪）

10.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749-2019《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1（1-10）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

**适用于采购包2**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1）液压控制器）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同级别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2）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3）智能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4.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G 1171-2007《温度巡回检测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4）PCR校准系统探头）

5.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G105-2019《转速表检定规程》、JJG349-2014《通用计数器检定规程》、JJF2004-2022《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5）医用离心机校准装置）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6）智能数字压力模块）

7.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030-2010《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7）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8.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030-2010《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8）升降温可控恒温槽）

9.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G59-2007《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JJF1328-2011《带弹簧管压力表的气体减压器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9）气体减压器校验仪）

10.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2（2-10）数字压力表）

**适用于采购包3**

1.按广东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JJG（粤）029-2016《干体式消解实验仪检定规程》、FWIJF-D15《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1）恒温振动校准装置）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746-2004超声探伤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2）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

3.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308-2011《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3）无线温度验证系统）

4.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4）多通道高精度温度、湿度数据采集记录分析系统）

5.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326-2021《转速标准装置检定规程》、JJG105-2019《转速表检定规程》、JJG1801-2020《线速度测量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5）高精度转速标准装置）

6.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353-2012《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6）血液透析机质量检测仪）

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795-2016《耐电压测试仪检定规程》、JJG 984-2004《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检定规程》、JJG 843-2007《 泄漏电流测试仪检定规程》、JJG 690-2003《高绝缘电阻测量仪(高阻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7）安规综合测试仪校准装置）

8.按湖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JJF（湘）51-2020《经皮黄疸测试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8）黄疸测试仪标准色板）

9.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072-2011《直流高压高值电阻器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3（3-9）组合式高压负载箱）

**适用于采购包4**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961-2017《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1078-2012《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1145-2017《医用乳腺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1101-2014《医用诊断全景牙科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1067-2011《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 744-2004《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适用采购包4（4-1）医用X射线辐射源检定装置）

2.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163-2019《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适用采购包4（4-2）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3.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3）衔接式直流电能比较仪）

4.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148-202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试行)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4）衔接式交流电能比较仪）

5.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259-2018《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5）双通道输液泵/注射泵检测仪）

6.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284-2011《交直流电表检验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6）三相电能表便携式校验装置）

7.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F 1260-2010《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7）婴儿培养箱校准模块）

8.按福建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JJF（闽）1102-2020《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4（4-8）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模块）

**适用于采购包5**

1.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5（5-1）声级计自动检定装置）

2.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527-2015《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5（5-2）PCR荧光校准系统）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 0669-2008《婴儿光治疗设备安全专用要求》、合同及说明书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适用采购包5（5-3）新生儿黄疸治疗箱光谱校准装置）

（三）其他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执行，并提供由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

2.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列出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四）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

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资料

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六）培训

乙方应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协商安排，同时还须安排甲方单位人员进行本项目检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

（七）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4）：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所有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包括完成人员培训及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经双方确认实际采购数量，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二）付款方式二（适用于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5）：

1期：支付比例50%，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所有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包括完成人员培训及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经双方确认实际采购数量，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三）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含检定或校准证书；（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时提供）

4.中标通知书。

（一）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三种形式。

七、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日内，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

（三）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取消该采购包乙方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该采购包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甲方对该采购包进行项目重新招标。

（四）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后30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五）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日按5‰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意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19074**

**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301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XY012301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2023年度计量实验室专用检测设备及计量标准建设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012301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